

债券代码：
136309.SH
136517.SH
150194.SH
150255.SH

债券简称：
16 云投 01
16 云投 02
18 云投 01
18 云投 0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划转 10% 股权至云南省财政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股权划转的交易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和国务院和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省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54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云财资【2018】258 号）要求，云南省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范围包括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一级企业）、金融机构；划转对象包括省国资委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省直有关部门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

国有股权、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 10%。

二、股权划转后的股权情况

按照以上通知要求，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属于本次划转范围，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 10% 的云投集团股权（账面价值 241,703.00 万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仍为云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0%；云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云南省财政厅作为云投集团的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但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向云投集团派出董事，必要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或有权机构批准可向云投集团派出董事。

三、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以上股权划转事宜，不会改变云投集团现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治理结构，对云投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

